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3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紀程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鴻鮮食品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月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率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執如附表編號2、3之二紙支票（下稱系爭二紙支票），其請求付款提示日如附表所示，惟聲請人於系爭二紙支票，均請求自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六釐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聲請人於系爭二紙支票有關利息起算日部分之請求，逾上開票據法規定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聲請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		112年度司促字第12352號				
編號	票載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請求付款 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1	600,000元	600,000元	112年6月2日	112年6月2日	112年6月2日	QA0000000
2	1,000,000元	1,000,000元	112年6月11日	112年6月12日	112年6月12日	QA0000000
3	1,000,000元	1,000,000元	112年7月15日	112年7月17日	112年7月17日	QA0000000
4	1,000,000元	1,000,000元	112年7月31日	112年7月31日	112年7月31日	QA0000000